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市第一中学</u>)的 <u>(常州市第一中学青龙片区配套高中电梯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无机房无障碍客梯)</u>, 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61823.887341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69.9076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、<u>(无机房客梯)</u>, 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安川</u> <u>双菱电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1823.8873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57269.9076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公章): 安儿

日期: 2021.12.02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